

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 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，除第二條附表一第(七)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「編號 099 氮氣」、第三條附表二第(七)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「§ 07099 氮氣」、第(八)類營養添加劑「§ 08112 乳鐵蛋白」及第(十六)類乳化劑「§ 16006 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」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修正規定

### 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99	氮氣 Nitrogen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限作為包裝用氣體、推進用氣體及起泡劑使用

備註：

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
2. 除「編號 099 氮氣」外，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

### 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112	乳鐵蛋白 Lactoferrin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品可使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乳鐵蛋白總量不得高於 300 mg。</li> <li>2.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</li> </ol>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
323	L-5-甲基四氫葉酸鈣 Calcium L-5-Methyltetrahydrofolat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形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葉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0 µg。</li> <li>2. 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</li> </ol>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

		<p>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葉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<math>\mu\text{g}</math>。</p> <p>3. 嬰兒(輔助)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葉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 <math>\mu\text{g}</math>。</p>	
--	--	---	--

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 附表二修正規定

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§ 07099

氮氣

**Nitrogen**

別名	INS No. 941
定義	
化學名稱	Nitrogen
C.A.S. 編號	7727-37-9
化學式	N <sub>2</sub>
分子量	28.0
含量	99.0 % (v/v)以上
外觀特性	: 無色，無味氣體或液體。
鑑別	
火焰試驗	: 火焰於樣品氣體中熄滅。
純度	
氧氣	: 1 % (v/v)以下
一氧化碳	: 10 µL/L 以下
分類	: 食品添加物第(七)類。
用途	: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。
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§ 08112

**乳鐵蛋白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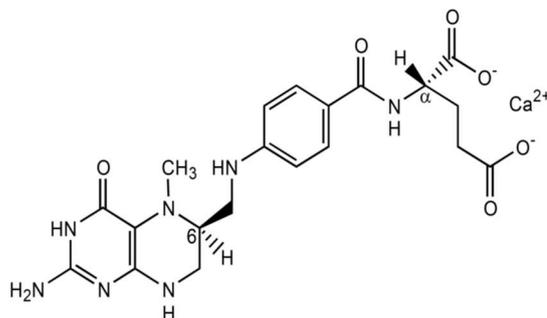
**Lactoferrin**

- 性 狀：本品係由牛乳經脫脂、分離、精製而得。本品外觀呈白色～粉紅色之粉末狀。
- 粗 蛋 白 質：93%以上(TN×6.38，乾重計)。
- 乳 鐵 蛋 白：95%以上(以蛋白質含量計)。
- 鐵 含 量：30 mg/100 g 以下。
- 水 分：4.5%以下。
- 溶 解 度：本品 2 g 溶於水 100 mL，其溶液應「透明」。
- 液 性：本品水溶液(2%)之 pH 值應為 5.2-7.2 (20°C)。
- 灰 分：1%以下。
- 重 金 屬：20 ppm 以下(以 Pb 計)。
- 砷：2 ppm 以下(以 As 計)。
- 分 類：食品添加物第(八)類。
- 用 途：營養添加劑。

## L-5-甲基四氫葉酸鈣

## Calcium L-5-Methyltetrahydrofolate

別	名	L-5-Methyltetrahydrofolic acid, calcium salt; L-Methyltetrahydrofolate, calcium salt; L-Methylfolate, calcium; L-5-MTHF-Ca
定	義	本品為葉酸之合成衍生物，為葉酸主要天然存在之形式，其為透過將葉酸還原為四氫葉酸，再進行甲基化，然以 L-5-甲基四氫葉酸(L-5-MTHF)於水中進行不對應選擇性結晶(diastereoselective crystallization) 形成鈣鹽而合成。該品包含不同含量之結晶水。
	化學名稱	N-{4-[[[(6S)-2-amino-3,4,5,6,7,8-hexahydro-5-methyl-4-oxo-6-pteridiny]methyl]amino]benzoyl}-L-glutamic acid, calcium salt
	C.A.S. 編號	151533-22-1
	化學式	C <sub>20</sub> H <sub>23</sub> CaN <sub>7</sub> O <sub>6</sub> (無水型態)
	結構式	(無水型態)



分	子	量	497.5 (無水型態)
含		量	95.0-102.0% (無水物)
外	觀	性	：白色至淺黃色，幾乎無味，結晶狀粉末。
特	鑑	別	
鑑	溶	度	：微溶於水，微溶或不溶於大多數有機溶劑；可溶於鹼性溶液。
紅	外	線	：本品以溴化鉀分散後之紅外線光譜應與標準品
吸		收	相符。

鈣	:	以水稀釋 30 g (冰)醋酸至 100 mL。將 5.3 g 亞鐵氰化鉀 ( $K_4Fe(CN)_6$ ) 溶解於 100 mL 水中。於 5 mL 醋酸溶液中添加 20 mg 樣品，再添加 0.5 mL 亞鐵氰化鉀溶液混合後，再添加 50 mg 氯化銨，形成白色結晶沉澱。
液相層析	:	本品之滯留時間與試驗使用之 L-5-MTHF-Ca 標準品相符
純度		
水	:	17.0%以下 (費氏 Karl Fischer) 法。 (註：允許足夠時間(15 分鐘)釋放結合水)
鈣	:	7.0 - 8.5% (無水物)。
其他葉酸及 相關物質	:	2.5% 以下。
D-5-甲基葉酸	:	1.0% 以下。
鉛	:	1 mg/kg 以下。
鎘	:	0.5 mg/kg 以下。
汞	:	1.0 mg/kg 以下。
砷	:	1.5 mg/kg 以下。
分類	:	食品添加物第(八)類。
用途	:	營養添加劑。

第(十六)類 乳化劑

§16006

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

Diacetyl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- and Diglycerides

別名：Diacetyl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- and diglycerides; DATEM; Tartaric, acetic and fatty acid esters of glycerol, mixed; Mixed acetic and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 and diglycerides of fatty acids; INS No. 472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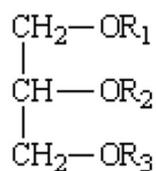
定義：本品為來自可食用油脂之脂肪酸、單乙醯酒石酸、雙乙醯酒石酸形成之甘油酯類混合物。可由二乙醯酒石酸酐(diacetyltartaric anhydride)、單或雙脂肪酸甘油酯於醋酸存在下反應製得；亦可由醋酸酐(acetic anhydride)、單或雙脂肪酸甘油酯於酒石酸存在下反應製得。

因分子間或分子內醯基的交換，上述2種製造方法可產生相同的組成分，其組成分布可因反應物特性、溫度及反應時間而有不同，本品可含有少量游離甘油、脂肪酸、酒石酸及醋酸。

C.A.S.編號：38068-42-0

100085-39-0

結構式



1 或 2 個 R 基團為脂肪酸(fatty acid moiety)，其餘 R 基團包括：

雙乙醯酒石酸(diacetylated tartaric acid moiety)  
單乙醯酒石酸(monoacetylated tartaric acid moiety)  
酒石酸(tartaric acid moiety)  
醋酸(acetic acid moiety)  
氫(hydrogen)

**外觀** 液狀、糊狀或蠟狀固體。

**特性**

**鑑別**

**溶解度** : 可分散於冷水或熱水；可溶於甲醇、乙醇、丙酮及乙酸乙酯。

**1,2-二元醇(1,2-diol)** : 取本品 500 mg 溶於甲醇 10 mL，滴入數滴醋酸鉛試液，可形成白色絮狀不溶性沉澱。

**脂肪酸** : 通過試驗。

**醋酸** : 通過試驗。

**酒石酸** : 通過試驗。

**甘油** : 通過試驗。

**純度**

**酸** : 除醋酸、酒石酸及脂肪酸外，其餘酸應不得檢出。

**硫酸化** : 0.5%以下(800±25°C)。

**灰分**

**酸價** : 40-130。

**總醋酸** : 水解後 8%-32%。

**總酒石酸** : 皂化後 10%-40%。

**總甘油** : 皂化後 11%-28%。

**游離甘油** : 2.0%以下。

**鉛** : 2 mg/kg 以下。

**分類** : 食品添加物第(十六)類。

**用途** : 乳化劑。

